

浮梁县城市管理局文件

浮城发〔2022〕4号

关于转发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 《景德镇市水电气（排水）接入外线工程 并联审批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浮梁润泉供水有限公司、国网浮梁县供电分公司、浮梁海能燃气有限公司：

现将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水电气（排水）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实施方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水电气(排水)接入外线工程并联 审批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景德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国网景德镇供电公司、景德镇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水电气(排水)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实施方案》已经市城市管理局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景德镇市水电气(排水)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提高水、电、气（排水）接入外线工程审批效率，根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现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对标国内营商环境先进标准，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通过优化再造办理流程、整合公共服务资源、提升专业服务效率，实现水电气（排水）接入外线服务事项的提速增效，切实解决企业“多头跑、折返跑”等问题，全面构建便捷、高效、优质服务体系，为全市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二、实施对象

适用于景德镇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电力、中低压天然气、供水、排水接入外线工程建设项目。

三、主要任务

（一）针对“简易低风险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备案制

推行试点全市范围内对道路交通安全影响轻微的支、次支、小路、背街小巷穿越城市道路不超过30米（城区主次干道、中心商业区、迎宾线路等重要道路除外），且线路长度不超过200米的水、（低压）电、气、排水接入外线简易低风险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备案制。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

在提交备案申请1个工作日内，经相关审批部门联合实地踏勘，即完成备案。

（二）针对“一般项目”实行并联审批制

对全市范围内主次干道、中心商业区、迎宾线路等重要道路或线路长度超过200米（或穿越城市道路超过30米）的水、（高压）电、气、排水接入外线工程实行并联审批，各审批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办理时限自窗口受理之日起开始计时，不含专家论证、材料补齐、需上报市政府审批、缴费等所需时间。

（三）并联审批事项

可并联审批事项：

- 1、市政设施占用类审批。
- 2、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化用地、树木、古树名木审批。
- 3、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审定和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市政类）。
- 4、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
- 5、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排水设施审核和接入许可。

四、职责分工

1、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相关部门配合，全力推进我市水电气（排水）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工作。

2、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在“景德镇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完善并联审批功能；负责“因工程建设需

要拆除、改动、迁移排水设施审核和接入许可”审批，负责提前了解企业用户排水需求，对需要办理外线施工审批（备案）手续的，及时将外线工程建设项目信息推送至并联审批部门，全程开展帮办、代办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水电气（排水）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受理、出件工作。

3、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市政设施占用类审批”和“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化用地、树木、古树名木审批”，牵头组织部门联合踏勘。

4、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审定和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市政类）”审批。

5、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

6、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在收到业主报装申请后，负责组织报建资料全程代办审批手续（符合专项规划的管线可直接组织报建资料办理行政许可审批手续，未在专项规划中布置的管线则须将管线规划设计方案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定后再组织报建资料办理审批手续）；负责提前了解企业用户报装需求，对需要办理外线施工审批（备案）手续的，及时将外线工程建设项目信息推送至并联审批部门。

五、审批方式

（一）并联审批制

1、业务受理（0.5个工作日）。供水、供电、供气（排水）

企业按照《景德镇市水电气（排水）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服务指南》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填写《景德镇市水电气（排水）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申请表》、《景德镇市水电气（排水）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承诺书》，线下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申报，线上在江西政务网“景德镇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上传所需申报材料。

建设单位自主申报后，窗口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规范性、完整性等内容进行初步审查，符合申报条件并确认材料无误的，应当场予以收件，并在“景德镇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受理，同时向申请人出具《并联审批申请受理回执单》。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窗口人员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全部内容。

窗口收件后按照职责分工将申报材料分类转发给相关并联审批部门，电子资料通过线上服务平台同步进行转发。

2、复审及联合踏勘(2个工作日)。并联审批部门收到报审材料后，应同步开展相关审批事项的办理。各部门根据自身工作权责就该审批事项是否需要办理提出意见，并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需补充资料的由各部门按容缺受理原则通知建设单位补充相关资料，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即时补充完善资料。复审不通过则退回企业重新申报。

市城市管理局组织要求现场踏勘的审批部门以及水、电、气等相关企业进行现场联合踏勘，并做好现场踏勘的签到记

录。

3、作出决定(0.5个工作日)。各审批部门根据现场踏勘结果，出具审批意见或核发许可证并交于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

4、统一出件。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收到各部门的审批意见或许可证后，通知建设单位统一领取审批结果。

(二) 告知承诺备案制

1、业务受理。供水、供电、供气（排水）企业按照《景德镇市水电气（排水）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服务指南》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填写《景德镇市水电气（排水）接入外线工程免审批备案申请表》，线上线下均可进行申报。通用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对申报材料规范性、完整性等内容进行初步审查，符合申报条件并确认材料无误的，应当场予以收件。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窗口人员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全部内容。

窗口收件后按照职责分工将申报材料转发给相关审批部门，电子资料通过线上服务平台进行转发。

2、同步备案。各审批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结合各自职责对申报材料同步进行备案审查，若需现场踏勘的，市城市管理局组织要求现场踏勘的审批部门以及水、电、气等相关企业进行现场联合踏勘，并做好现场踏勘的签到记录。

3、统一出件。各审批部门在1个工作日完成备案并将备案意见交于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窗口通知建设

单位统一领取备案结果。

不适用的情形：涉及“城市主次干道、快速路、中心商业区、文物保护范围、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外延5米范围内）、伐移树木、风景湖泊和风景林地及外围保护地带”的占掘路工程；涉及新建、改建、扩建交付使用后5年内的城市道路、大修竣工后3年内的城市道路的占掘路工程；涉及立交桥、高架桥和人行天桥两侧各5米范围内陆域的占掘路工程；涉及跨江河桥梁两侧各200米范围内的水域、50米范围内的陆域的占掘路工程；涉及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100米范围内的区域的占掘路工程不适用于告知承诺备案制。

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情形：管线通道如涉及文物保护范围、消防安全、公共安全、建筑结构安全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建设。

六、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务服务质效

为进一步提升行政审批服务质效，在水电气企业和排水部门设立接入外线工程行政审批代办员，在各并联审批部门设立“水电气企业服务专员”。由市城市管理局服务专员牵头，同步建立相应的对接工作群，具体事项由该工作群实时对接落实。各并联审批部门要对照本方案的工作目标和审批流程，明确各环节具体操作流程、办结时限，根据并联审批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总结经验，不断优化流程和压缩时限。

（二）做好项目后续监管

各并联审批部门依据自身工作权责对建设项目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建设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依法申请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纠正不法行为，产生不良后果的，应依法处罚。若涉及到相关法律责任由申报单位自行承担。各管线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将管线埋深、位置、管径等数据归档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存档备案。

（三）建立诚信档案制度

各并联审批部门在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内容的，自确认并记录其不诚信信息之日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备案制的办理方式，若涉及到相关法律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 附件：
1. 水电气(排水)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2. 水电气(排水)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申请表
 3. 水电气(排水)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承诺书
 4. 水电气(排水)接入外线工程备案申请表
 5. 水电气(排水)接入外线工程备案承诺书
 6. 景德镇市水电气(排水)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联合勘验意见表

附件 1

景德镇市水电气(排水) 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 服务指南

一、可并联办理事项

- 1、市政设施占用类审批。
- 2、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化用地、树木、古树名木审批。
- 3、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审定和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市政类）。
- 4、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
- 5、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排水设施审核和接入许可。

二、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

三、承诺时限

并联审批承诺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备案制工作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均自窗口受理之日起开始计时(线上以短信告知为准),不含专家论证、材料补齐、需上报市政府审批、缴费等所需时间。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清单	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申请材料	实施部门	备注
1	申请表	并联审批	/	/	共性材料
2	承诺书		/		

3	建设项目规划文件及总平面规划图	市政设施占用类审批	/	城管局	标注需挖掘或占用位置
4	现场照片（标注需挖掘或占用位置）		/		包括施工计划、安全防护措施等
*实行告知承诺制	施工方案（包括安全措施、管线权属单位意见、管线、杆线设计图纸）		通过容缺审批办理		
*实行告知承诺制	安全评估报告及事故预警和应急抢救方案		以承诺书方式替代		
5	现状树木位置照片（示意图）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化用地、树木、古树名木审批	/	城管局	标注需占用/移植/砍伐城市绿地或树木
6	绿化移植或补植恢复方案		/		包括移植树木清单、移至地点或补植承诺、补植恢复时间
7	符合国家设计规范的建设工程施工图（须加盖设计单位出图专用章和设计人员注册章）及其电子档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审定和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市政类）	/	自规局	
8	交通组织方案（含交通组织方案图、交通管理设施设置图）	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	/	交警支队	影响交通安全占用、挖掘道路的
9	排水接入方案审查意见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排水设施审核和接入许可	/	住建局	
*实行告知承诺制	排水设施工程规划核实的批复		通过容缺审批办理		

五、办理流程

（一）并联审批流程

受理（0.5个工作日）→复审（现场踏勘）（2个工作日）→决定（0.5个工作日）→出件

适用范围：对全市范围内主次干道、中心商业区、迎宾线路等重要道路或线路长度超过200米（或穿越城市道路超过30米）的水、（高压）电、气、排水接入外线工程实行并联审批，各审批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办理时限自窗口受理之日起开始计时，不含专家论证、材料补齐、需上报市政府审批、缴费等所需时间。

（二）告知承诺备案流程

受理（0.5个工作日）→备案（现场踏勘）（0.5个工作日）→出件

适用范围：全市范围内对道路交通安全影响轻微的支、次支、小路、背街小巷穿越城市道路不超过30米（城区主次干道、中心商业区、迎宾线路等重要道路除外），且线路长度不超过200米的水、（低压）电、气、排水接入外线简易低风险项目。

不适用的情形：涉及“城市主次干道、快速路、中心商业区、文物保护范围、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外延5米范围内）、伐移树木、风景湖泊和风景林地及外围保护地带”的占掘路工程；涉及新建、改建、扩建交付使用后5年内的城市道路、大修竣工后3年内的城市道路的占掘路工程；涉及立交桥、高架桥和人行天桥两侧各5米范围内陆域的占掘路工程；涉及跨江河桥梁两侧各200米范围内的水域、50米范围内的陆域的占掘路工程；涉及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100

米范围内的区域的占掘路工程不适用于告知承诺备案制。

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情形：管线通道如涉及文物保护范围、消防安全、公共安全、建筑结构安全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建设。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实行告知承诺备案情形的不收取费用；

二、《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江西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的通知》（赣建城[2001]28号）、《关于执行〈江西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的补充通知》（赣建城〔2006〕41号）、《景德镇市城市道路占道费用标准》（景价费〔1996〕52号）。

七、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八、工作地点

1、全程网办

从江西政务服务网进入“景德镇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进行自主申报，或直接用浏览器输入系统网址进行申报，报件网址如下：

<http://218.87.172.113:81/aplanmis-mall/>

2、政务服务大厅

江西省景德镇市景兴大道 26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A2 区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

九、服务咨询电话

0798-8330280；0798-8331605

建设项 目情况	非机动车道 (面积、材质)	
	人行道 (面积、材质)	
	申请占(挖) 起止日期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化用地、树木、古树名木	
	临时占用绿地 (地点、面积)	
	申请占用 起止日期	
	砍伐、移植树木 (品种、数量)	
备注	<p>1. 申请材料可提交纸质材料或电子化文档；</p> <p>2. 提交材料为复印件的，须注明“此件复印内容与原件内容一致”字样，并加盖单位印章；</p> <p>3. 申请材料此前已提交过的，可不再重复提交；</p> <p>4. 本表由申请人在窗口索取或者在“景德镇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下载，按要求填写后加盖单位公章；</p> <p>5. 表中“申请单位”是指建设单位或个人名称，应为全称。如是企业、公司其名称应与工商行政部门注册批准的名称相符；</p> <p>6. 表中“占用（挖掘）地点”请准确填写，具体到区、路、街和门牌号，如无门牌号，应写明参照物；</p> <p>7. 申请单位应如实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并反应真实情况，建设单位、设计单位须认真核实表中内容并对本单位提供的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以弄虚作假、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批准文件的，将依法予以撤销，并追究相应责任；</p>	

附件 3

景德镇市水电气(排水) 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承诺书

编号:

申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承 诺 如 下	
<p>1、所填信息及提交的书面(电子化)材料均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技术标准、行业规范等要求;</p> <p>2、管线线路设计标明周边其他管线现状情况,满足技术规范要求,征求相关管线产权单位意见,施工时请相关管线产权单位现场技术指导;</p> <p>3、配合审批部门做好现场踏勘工作,补齐审批部门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时缴清相关费用;</p> <p>4、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制作安装围挡,牢固、整齐、醒目,同时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和项目公示牌。确保施工安全,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服从城管、公安交管等部门管理,文明施工,确保道路畅通和交通安全,并做好沿路各单位及居民的宣传、解释工作。</p> <p>5、建设完工后,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按不低于原貌标准恢复道路及附属设施和园林绿化(两年质保期),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的工程验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p> <p>6、本单位对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承诺如有违反上述内容或因不实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损失等风险,可将我单位列入失信名单,并由此承担相应的法律和赔偿责任。</p>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项 目情况	非机动车道 (面积、材质)	
	人行道 (面积、材质)	
	申请占(挖) 起止日期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化用地、树木、古树名木	
	临时占用绿地 (地点、面积)	
	申请占用 起止日期	
	砍伐、移植树木 (品种、数量)	
备注	<p>1. 申请材料可提交纸质材料或电子化文档；</p> <p>2. 提交材料为复印件的，须注明“此件复印内容与原件内容一致”字样，并加盖单位印章；</p> <p>3. 申请材料此前已提交过的，可不再重复提交；</p> <p>4. 本表由申请人在窗口索取或者在“景德镇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下载，按要求填写后加盖单位公章；</p> <p>5. 表中“申请单位”是指建设单位或个人名称，应为全称。如是企业、公司其名称应与工商行政部门注册批准的名称相符；</p> <p>6. 表中“占用（挖掘）地点”请准确填写，具体到区、路、街和门牌号，如无门牌号，应写明参照物；</p> <p>7. 申请单位应如实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及反应真实情况，建设单位、设计单位须认真核实表中内容并对本单位提供的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以弄虚作假、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批准文件的，将依法予以撤销，并追究相应责任；</p>	

附件 5

景德镇市水电气(排水) 接入外线工程备案承诺书

编号:

申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承 诺 如 下	
<p>1、本项目符合《景德镇市水电气(排水) 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服务指南》承诺备案条件, 所填信息及提交的书面(电子化)材料均真实、有效,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技术标准、行业规范等要求;</p> <p>2、管线线路设计标明周边其他管线现状情况, 满足技术规范要求, 征求相关管线产权单位意见, 施工时请相关管线产权单位现场技术指导, 如后续抽查时发现工程存在问题, 无条件完成整改;</p> <p>3、配合审批部门做好现场踏勘工作, 补齐审批部门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及时缴清相关费用;</p> <p>4、建设过程中,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技术要求进行施工, 制作安装围挡, 牢固、整齐、醒目, 同时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和项目公示牌。确保施工安全, 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服从城管、公安交管等部门管理, 文明施工, 确保道路畅通和交通安全, 并做好沿路各单位及居民的宣传、解释工作。</p> <p>5、建设完工后, 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 消除安全隐患, 按不低于原貌标准恢复道路及附属设施和园林绿化(两年质保期), 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的工程验收, 达到验收合格标准;</p> <p>6、本单位对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承诺如有违反上述内容或因不实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损失等风险, 可将我单位列入失信名单, 并由此承担相应的法律和赔偿责任。</p>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景德镇市水电气(排水) 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 联合勘验意见表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 信息	申请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勘验地址:	勘验组织联络人:
	勘验时间:	承诺完成时限:
参加联合勘验部门:		
部门名称	勘验人员	勘验意见 (在对应处打“√”)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内容: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内容: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内容: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内容:
勘验结论:		
勘验人员签名:		
<p>说明: 联合勘验牵头单位根据要求组织相关部门参加联合勘验, 勘验单位现场作出勘验意见。“符合”、“待整改”意见按容缺后补均视为勘验通过, 填写“待整改”意见需对施工方案等微调的, 由建设单位按要求调整, 在取得相关许可前提交完成。作出“不符合”意见, 请明确写清“不符合”的原因及依据。勘验结束, 参加勘验单位各执一份, 一份由代办单位交回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p>		

景德镇市水电气(排水) 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流程图

